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6-04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街道杜坞 43 号大数据科技园 D6 栋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626,132,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其中,2 名现场出席,3 名视频出席。

2.公司总裁魏晓出席,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271,304	98.9024	5,338,806	0.8540	1,522,300	0.24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696,714	91.4623	5,338,806	6.6273	1,522,300	1.88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懿、王馨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联)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联亦复函予以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联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第 2026-021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0、694.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6.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0.7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何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0 人,代表股份 52,113,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796,97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03,371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1,993,606 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3,438,800 股,占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9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人,代表股份 8,674,928 股,占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9 人,代表股份 8,675,028 股,占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4%。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权情况	52,089,828	99.9641%	5,300	0.0102%	18,600	0.03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8,651,128	99.7246%	5,300	0.0611%	18,600	0.2144%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权情况	52,089,828	99.9641%	5,300	0.0102%	18,600	0.03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8,651,128	99.7246%	5,300	0.0611%	18,600	0.2144%	通过

上述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尧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已回购的股份 1,256,7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7,796,976 股减少至 146,540,27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256,700 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走访、邮寄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系统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66061

联系人:杨媛

电话:0532-85793159

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3.其它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何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公司 5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可达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110 人,代表股份 61,775,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5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61,775,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500%;

(4)其中: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9 人,代表股份 1,4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1,4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2%。

(5)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196,000	81.448%	269,000	18.289%	3,900	0.2651%	0	0%	通过
2.00	《关于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权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61,502,211 1,197,900	99.569% 81.434%	269,200 269,200	0.435% 0.007%	3,900 3,900	0.0063% 0.2651%	0 0	0% 0%	通过

注: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婉、马靖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来,始终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经多轮充分沟通洽谈,仍未能就交易实施路径、交易标的权属、交割条件等核心商业条款达成一致。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预计交易实施的复杂程度、时间周期及各类不确定性事项将显著增加,难以实现交易各方前期预期的协同效益。经与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充分协商并开展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及交易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妥善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 等 1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 Leque Group Limited100%股份及刘洪、蒋莉莉等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8.26%股权,并向公司关联方广州智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花都睿特新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与主要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多次协商、论证及完善。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事项的主要历程如下: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秉持审慎、负责的原则,统筹推进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围绕标的资产开展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一是全面推进尽职调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 Leque Group Limited 及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合规、业务运营、行业前景以及交易对手方的主体资格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尽职调查,逐一核查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情况、经营资质、重大合同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持续跟进并开展标准的资产交割审计工作以明确和补充;二是有序开展审计与评估工作,公司协调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全面审计,协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测算;评估过程中涉及到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资产减值测试等关键事项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逐项核实、确认审计、评估结果的客观、公允;三是反复论证与完善交易方案,公司就交易架构设计、发行价格、支付方式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交割条件与过渡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